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**原有合法建築物**認定申請書  主旨：本人＿＿＿＿＿＿所有之建築物，請貴處准予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將依法負責。 | | | |
| 申  請  人 | 姓名 | |  |
| 統一編號 | |  |
| 地址 | |  |
| 聯絡電話 | |  |
| 房屋座落位置 | | | 鎮（鄉） 段  小段 地號 |
| 房屋門牌號碼 | | |  |
| 類別 | | * 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* 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| |
| 建築物是否實體存在 | | * 是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 * 否（提供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） | |
| 證明文件  （請勾選以確認齊備） | | | |
|  | 航空照片 | | |
|  | 建築物使用執照 | | |
|  | 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 | | |
|  | 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為國有承租地則附租賃合約書)   * 土地登記簿謄本 * 地籍圖謄本 * 土地使用同意書 | | |
|  | 繳納自來水電或電費收據 | | |
|  | 房屋所有權人戶籍謄本 | | |
|  | 門牌編釘證明 | | |
|  | 繳納房屋稅憑證 | | |
|  | 現況照片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 | | |
| 核發  方式 | （　）郵寄【請自附掛號郵資】  （　）自行到場領取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，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造之建築物而言。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者，其建築物應實體存在，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，應提出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應檢附航空照片、建物權屬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）及下列佐證資料：繳納自來水電或電費收據、戶籍證明、門牌證明及繳納證明。」  二、本案申請認定，僅供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、4、6點及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廿三、廿四點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使用。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者，請另依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  此 致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 |